**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科研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学院党委决定对学院科研管理工作进行“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认定

第一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1.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2.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3.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5.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6.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7.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1.造成恶劣影响的；
 2.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3.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4.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5.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6.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三条 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育科研人员培训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第四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五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学院纪委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涉及到专业问题的，由学术委员会提供学术判断，必要时委托有关专家参与审查。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将通知项目资助方参与调查。
 第七条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并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八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处理**

第九条 学院纪委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配合下，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

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由学院党委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学院党委根据学院纪委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

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1.通报批评；
 2.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3.撤销学术奖励或者因此取得的一切荣誉、待遇等；
 4.辞退或解聘；
 5.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

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

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院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

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

下内容：
 1.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2.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3.处理意见和依据；
 4.救济途径和期限；
 5.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

院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将认定

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院人员的，按照

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院人员的，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

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五章 复核与监督**第十四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

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十五条 学院按年度发布学术风气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

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学院纪委。